

附件 1

北京市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北京市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依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等规定，参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结合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实际，制定北京市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领军人物，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创新，推动北京工艺美术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主管部门指导、行业组织、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三）推荐名额

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名额分配表》要求，北京市分配名额共 12 人。

二、组织领导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北京市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指导监督单位，负责指导监督评选推荐工作。

（一）牵头单位及领导小组

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由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作为北京市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的牵头单位。北京市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评选推荐工作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评选推荐工作办公室设在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二）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为北京市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的评选机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提出北京市参加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建议名单。

（三）指导监督组

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部门组成指导监督组，负责评选推荐的指导监督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组成

（一）专家委员会由第五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组成。

（二）专家委员会成员名额根据参评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而定，成员人数为奇数。

（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专家如有与本次评选的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应当回避。

四、申报范围

（一）工艺美术作品分类

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他工艺，共 11 大类。

（二）列入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百年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2. 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3. 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4. 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五、申报条件

申报者应是上述所规定的申报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二）连续 25 年（含 25 年，硕士、博士全日制学习期间可以计算为连续从业年限）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三）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技艺全面而精湛，创作特色鲜明，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四）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保护、发掘、创新、人才培养、发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五）具有北京一级工艺美术大师或民间工艺大师称号；

（六）近三年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七）凡在北京市申报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申报者，不得在其他地区同时申报。

六、申报要求

（一）专业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学教师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 8 年以上，同时符

合以上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

（二）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1. 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的；
2. 近三年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
3. 同时具有北京及其他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申报者，在多地同时申报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

七、评选程序

（一）材料申报。申报者从北京工艺美术网（<http://www.bjgm.org/>）下载《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按要求进行填写，打印出纸质版，并在《申报书》中的“承诺书”上签名，连同有关学历、职称、技能等级、荣誉称号、获奖、业绩、成果、专利、收藏、公益活动情况的证明复印件等书面材料一式两份，于2022年1月29日前报送至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jgdspxtj@126.com。

（二）材料审核。评选推荐工作办公室对申报者提交的《申报书》、有关书面材料、参评作品信息等进行审核，并由申报者本人在材料审核单上签字确认。

（三）作品评选。申报者报送3件（套）作品，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以参评作品为主要依据，按照北京市分配

名额要求进行评选。作品报送时间和地点另行安排。

（四）结果公示。评选结果将在北京工艺美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现场拍摄作品创作录像。在评选推荐工作办公室的现场监督下，对拟推荐的申报者进行作品创作录像拍摄。

（六）推荐上报。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的申报者将推荐上报至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办公室；并按照《通知》的相关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和材料上报工作。

八、监督管理

（一）北京市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选全过程在指导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二）指导监督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三）参与评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评选工作中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四）评选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泄密；不得给申报者许诺、串通、游说；不得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五）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

的，经核实后，由领导小组撤销其评选工作职务或评选专家资格，直至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参评资格。

（七）牵头单位评选推荐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为保证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牵头单位在评选推荐工作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九）获得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资格的人员，有伪造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品行堕落，在群众中影响较大的；有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核实，取消其被推荐资格。

九、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